

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全職諮商實習辦法

101.09.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具備良好實習輔導環境與專業資源，為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）實務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心理師之甄選對象為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研究生，並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，符合心理師法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全職駐地實習時間為期一年，以每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為原則。須配合本校工作時間出勤，每週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。
- 第四條 實習內容：
一、 個別諮商：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或初談。
二、 團體輔導：以團體帶領者或協同帶領者角色參與。
三、 心理測驗：協助個別或班級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及解測。
四、 心理衛生工作推廣：協助班級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規劃執行。
五、 大型專案：協助各類諮商及職涯輔導專案工作執行。
六、 行政工作：協助本組相關行政業務執行、參與工作會議等。
- 第五條 實習權利義務
一、 實習心理師需與本組簽訂實習契約，並依實習契約所約定之實習時間，執行實習內容、按時完成各項相關紀錄。
二、 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專業與行政督導，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人選由本組邀請決定。
三、 實習心理師須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與團體督導。
四、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組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本組指導。
五、 實習期滿合格者將開立實習證明。
- 第六條 實習福利
一、 提供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及設備。
二、 提供校內汽（機）車停車證及免費搭乘校車，並享有校內相關設施資源。
三、 實習心理師得核發實習津貼，視每學年度經費狀況予以核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